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382號
免貼郵票

103-99

台北郵局

47-157

號信箱

元大銀行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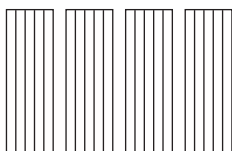
鑽金智富卡
聚富靠元大



寄出前請檢查：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影本)，若係以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申請辦信用卡，請再備妥「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作為身分證明之用。
收入證明文件已附(近三個月薪資單、近三個月含封面薪轉存摺或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申請人簽名欄已簽名

111.07版



 Yuanta Bank

所有資料欄均為必填，請務必填寫

本申請書請以藍筆或黑筆填寫。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 否

※如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須更動，請直接填寫 ☐ 標示欄位，即可簡易申請。

☐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申請人同意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每卡NT\$300(正、附卡分別計算)，並於核卡後，將前述手續費列入信用卡帳單(如不同意請勿勾選或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

附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

申請卡片勾選

☐ 正卡 ☐ 附卡 (申請附卡須與正卡同一卡面)

☒ VISA鑽金智富icash聯名卡 CSV06 (P177)



請勾選影音/外送平台優惠 五選一

☐ KKBOX 免費使用365天
☐ Uber Eats免費12個月優饗方案
☐ foodpanda 免費12個月pandapro
☐ Netflix 基本方案免費6個月
☐ Disney+ 月費制免費6個月

1.本優惠僅適用於**鑽石、翡翠、鈦金會員**。本優惠取得方式及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銀行官網。
2.若您已持有鑽金智富卡(含icash聯名卡)之任一有效卡，本行將以您首次選擇之優惠為準(即依本行系統留存您首次選擇之優惠為準)。
3.優惠方案，pandapro、Netflix基本方案及Disney+月費制相關規範請依Uber Eats、foodpanda、Netflix及Disney+公告為準。
4.如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則視為選用foodpanda免費12個月pandapro，亦無法事後要求更換贈品。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為主，另依據製卡規則，最多21個字(含空格)，超過將以前21個字(含空格)製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

婚姻狀況：1. ☐ 已婚 2. ☐ 未婚 3. ☐ 其他

最高學歷：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專科 5. ☐ 高中職 6. ☐ 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里 縣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1. ☐ 同戶籍地址 2. ☐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里 縣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

申請人於此處留存E-mail信箱之同時，即同意本行以E-mail寄送權益通知或其他通知文件至該E-mail信箱。(詳聲明及同意事項第十五項)；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若未勾選，除卡友已申請使用電子帳單者外，本行將寄發紙本帳單。

卡片領取方式：R. ☐ 同戶籍地址 H. ☐ 同現居地址 E. ☐ 同公司地址

B. ☐ 親至元大銀行承德分行領取

聯絡或帳單寄送地址：1. ☐ 同戶籍地址 2. ☐ 同現居地址 3. ☐ 同公司地址

住宅狀況：1. ☐ 自有無貸款 2. ☐ 自有貸款屋 3. ☐ 親友 4. ☐ 租賃 5. ☐ 其他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里

村

市

鎮

區

巷

弄

號

樓之

行業類別：☐ 01.國防事業02.警消單位03.公共行政04.教育機構05.工商服務06.農林漁牧07.能源水電08.製造業09.珠寶銀樓典當業10.營造業11.批發零售12.住宿餐飲13.運輸倉儲通訊14.金融服務15.不動產/租賃16.專業技術服務17.醫療服務18.文化新聞傳播19.學生20.其他/家管(本欄位為單選必填)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為主，另依據製卡規則，最多21個字(含空格)，超過將以前21個字(含空格)製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

與正卡人關係：1. ☐ 配偶 2. ☐ 父母 3. ☐ 子女 4. ☐ 兄弟姊妹 7. ☐ 配偶父母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里

村

市

鎮

區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1. ☐ 同戶籍地址 2. ☐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里

村

市

鎮

區

巷

弄

號

樓之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 貴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要求停止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並確認申請人的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日後若有增刊，將於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十七、申請人業已詳閱本申請書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內容及同意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及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該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其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附卡申請人同意本行將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帳單)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正楷中文簽名欄

*附卡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申請信用卡。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接獲信用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方式，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元大專用記錄欄(請勿填寫)

主管	審核	經辦	CL
專案代號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專案員工代號	
客戶別			
☐ 證券戶 ☐ 放款戶(房、信、車貸) ☐ 薪轉戶 ☐ 存款戶 ☐ 信用卡自動扣款戶 (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行卡款)			
推廣人核對簽章			
條碼黏貼處			
版本 111.07版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 一、本約定條款效力及於申請人名下所有之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如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 二、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報稅分期等)，所有分期產品須於申請人之永久額度內辦理，臨時額度調整並不列入分期可用額度之計算，各分期專案適用之可分期消費類別依各專案約定為準。
- 三、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分期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計(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就不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一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依各專案可分為3期~30期，分期利率為0%~15%，各分期專案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依申請人申請各專案時約定，本行得依申請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申請人可申請之金額、期數及分期利率。
- 五、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或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30日。
- 六、申請人每月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銷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款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剩餘款項時，未到期期數大於或等於申辦期數之一半，則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則免收提前清償手續費。
- 七、申請人如有逾期、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則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八、申請人於申請成功後，申請人享有自申請日起七日之審閱期間，申請人若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審閱期間內通知本行，本行將取消該次分期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申請人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 九、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意思表示，本行得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若申請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約定條款自動失效。
- 十、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申請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本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申請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一、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申請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
 - (一)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信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1.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信用卡用卡須知

歡迎您申請使用**鑽金智富icash聯名卡**，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約定事項：

壹、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一、年費：鑽石會員、翡翠會員及鈦金會員免收年費；菁英會員正卡**NT\$1,800**，附卡**NT\$900**，菁英會員申請電子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之持卡人，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可享免年費之優惠。

二、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一)當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後，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一般消費款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1,000**計，加計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前述「新增一般消費款」不包含前述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

(三)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歸戶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NT\$1,000**整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四)違約金：如您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7日，若您於8月22日消費**NT\$6,000**，並於8月26日入帳；8月28日再度消費**NT\$4,000**，並於8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單，則於9月1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若您9月8日又新增消費**NT\$20,000**，並於9月10日入帳，而您於9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1,000**，則您10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127**：

$NT\$5,000 \text{ (即 } NT\$6,000 - NT\$1,000) \times (8月26日至9月30日, 共計36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74

$NT\$4,000 \times (8月30日至9月30日, 共計32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53

2.最低應繳款為**NT\$2,577**：

$NT\$20,000 \times 10\% + NT\$9,000 \times 5\% + NT\$74 + NT\$53 = NT\$2,577$

3.總應繳金額為**NT\$29,127**：

$NT\$9,000 \text{ (即 } NT\$5,000 + NT\$4,000) + NT\$20,000 + NT\$127 \text{ (即 } NT\$74 + NT\$53) = NT\$29,127$

若您於10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2,577**，且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無新增入帳之消費，則您11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510**：

$NT\$6,550 \text{ (即 } NT\$9,000 - NT\$2,450) \times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共計31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83

$NT\$20,000 \times (9月10日至10月31日, 共計52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427

2.最低應繳款為**NT\$1,838**：

$NT\$26,550 \text{ (即 } NT\$6,550 + NT\$20,000) \times 5\% + NT\$83 + NT\$427 = NT\$1,838$

3.總應繳金額為**NT\$27,060**：

$NT\$26,550 \text{ (即 } NT\$6,550 + NT\$20,000) + NT\$83 + NT\$427 = 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11月17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12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1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500**。

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於金融機構櫃檯或自動櫃員機辦理預借現金者：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NT\$100$ 。(若持卡

人申請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則每筆另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NT\$30**)

四、鑽金智富卡金屬卡補(換)發重新製卡工本費：每次每卡**NT\$2,888**。

五、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為非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掛失手續費：每次每卡**NT\$200**。

七、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NT\$100**。

八、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每通**NT\$200**。

九、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每次每卡**NT\$300**。

十、清償證明手續費：每份**NT\$200**。

十一、補發帳單處理費：補發超過3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次每月**NT\$100**。

十二、徵信異動處理費：每卡**NT\$300**(本行保留最終異動與否之權利)。

十三、未達卡郵局代查費：每次**NT\$100**。

十四、退回溢繳款處理費：退回溢繳款免收取作業處理費，申請將溢繳款退回非本行帳戶所產生之匯費(**NT\$3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並將自退回金額中扣除；但溢繳款金額逾等值美元五萬元時，匯費由本行負擔，持卡人無須另行支付。

十五、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VISA US\$500**。

貳、卡片使用說明：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辦理開卡啟用手續且妥善保管。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勿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外，並小心核對幣別金額無誤後，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未閱覽簽帳單為由，拒絕付款。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當您使用信用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使用業已掛失或停用之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透過自動櫃員機或商店將您的信用卡收回。

五、本行將於核卡後提供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您不能完全接受條文內容且未使用信用卡，請於收到起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本行解除信用卡契約。

參、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您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付每卡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含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本條第四、五項除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同者。

(三)於本行之特約商店進行特定金額內免簽名刷卡交易時，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非持卡人與他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以其他方式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如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以信用額度為限，由持卡人負擔；如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由持卡人全部負擔，均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二)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背面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六、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

肆、帳單與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本行查詢，並得致電本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次每月份收取NT\$100之補發帳單手續費。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 二、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三、(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對信用卡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NT\$100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二)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 (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除外)。
-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調單手續費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計循環信用利息予本行，並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伍、未成年人士學生申請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建議您在申請使用本信用卡前，應先告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獲得其同意，且詳細閱讀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
- 二、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先考量還款能力，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種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三、平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須立即掛失。
- 四、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您的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您使用卡片之權利，如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本行提供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您同意。本行待您提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恢復信用卡使用確認書」，再行恢復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陸、資料變動：

您於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如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本行同意方式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約定辦理資料異動致生延誤或損失，由您自行負責。

柒、本行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非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捌、本行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本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本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本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玖、申辦以元大商業銀行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限以元大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
- 二、申請人同意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繳信用卡帳款。
- 三、成功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之扣款帳號將部分列於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請您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避免重複繳款。

四、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請您務必將款項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內。

五、申請人同意所有之信用卡款項扣繳事宜均依授權書之規範辦理。

拾、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 一、適用範圍：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您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
- 二、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您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您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本行。
- 三、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一)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二)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四、其他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圖意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拾壹、其他事項：

- 一、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 二、信用卡各項優惠及收費，本行保留修改及增刪之權利，如有異動以本行當時公告為主，詳細內容請詳本行網站或洽客戶服務中心。
- 三、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拾貳、其他特別條款：

- 一、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證明正当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二)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三)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含財產、金融犯罪)遭偵查或起訴者。
(四)持卡人對本行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五)本行對持卡人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
(六)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或持卡人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物遭法院扣押者。
(七)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本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八)本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九)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十)持卡人配合本行依法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繳款資金來源不願配合於接獲本行通知後60日(含)內，說明或提供資料者。
(十一)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未以書面或其他經本行同意方式通知本行，導致本行無法取得聯繫，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十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本行認定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本行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
(十三)持卡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由持卡人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持卡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

- (十四)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十五)持卡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十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三、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虛擬貨幣、金融商品或服務、整批禮券或於酒等)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店刷卡消費，或因發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本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本行信用卡。

四、持卡人(正卡或附卡之一)如有前三項之情形者，本行所為之降低其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五、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使用消費十二個月以上，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六、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本行得不經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七、持卡人如對本條款有異議，本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

- 一、「如意金」分期期數為6/12/18/24/30期，**開辦費為NT\$2,999**(於撥款時一次收取)，**年利率為9%~15%**，**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7.47%~19.55%**。惟本行保留新增期數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如意金預借現金總金額及分期利息自核准日起，依年金法按核准之分期期數以每月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之利息及本金以下簡稱「分期利息」、「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利息」及「每月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时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違約金。
- 三、完成如意金申請後，若因故欲取消，須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向客服專線申請取消，若於指定時間之後取消或提前清償，所有未攤還金額(本金)將一次入帳，並依剩餘未清償期數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剩餘期數在13期(含)以上者收取NT\$300，在7~12期者收取NT\$249，在4~6期者收取NT\$199，在3期(含)以下者則收取NT\$149。
- 四、各項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如意金以申請總金額10萬元分12期為例：**開辦費為NT\$2,999**，**年利率為1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10,627**，**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9.55%**。註：(一)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三)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6年12月26日。

申請資格

正卡：應為成年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及還款能力者。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有效的護照及有效期一年(含)以上的居留證，並提供保證人，且附卡申請人僅限跟隨其來台之配偶。)

附卡：年齡須年滿15歲(含)以上，限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之父母。(若正卡與附卡關係為兄弟姊妹者，附卡申請人應為成年人)

*倘申請人提供之居留證有效期限不足一年者(以進件日為準)，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本行與愛金卡公司合作期間至114年6月30日止，合作期間若有異動，以本行及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為主。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 (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申辦專線：0800-551-589

元大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元大icash聯名卡係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icash Corp.) (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icash2.0功能之感應式晶片信用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持卡人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及元大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所有規定。

- 一、申辦：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貴行申辦icash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貴行之規定通知貴行，以利同步更新icash資料。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網址 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e-mail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 二、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使用方式：

- (一)啟用：持卡人依貴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進行連線至貴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自動加值啟用程序。
- (二)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 (三)卡片有效期：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有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金額透過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貴行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該卡辦理餘額返還後，其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 (五)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續發或補發時，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舊卡之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三、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欺、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後，貴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icash聯名卡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 (三)icash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該時點之前icash聯名卡內原有之icash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icash內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四)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如有新增自動加值後所產生之icash扣款損失由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如有新增自動加值後所產生之icash扣款損失，持卡人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限為新臺幣3,000元；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之icash扣款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四、卡片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卡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icash儲值餘額將進行餘額返還。
- (二)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元大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相關規定進行餘額返還。
- (三)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外之其他外，貴行同意繼續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元大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相關規定進行餘額返還。

五、icash聯名卡停用：

- (一)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二)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icash儲值餘額將進行餘額返還。完成icash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六、終止事由：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icash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以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七、應付費用處理：

-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向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 八、其他詳盡規定，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